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 (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 (星期四)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01	发行规模	否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否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否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否
2.05	债券利率	否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否
2.07	发行方式	否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09	承销方式	否
2.10	上市交易	否
2.11	担保条款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否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 (www.fjgs.com.cn)及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5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 (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承销方式			
2.10	上市交易			
2.11	担保条款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 月 25日 (星期四)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总提案数:15个。

四、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3	福高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2.05	债券利率	2.05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2.07	发行方式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承销方式	2.09
2.10	上市交易	2.10
2.11	担保条款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3
2.14	偿债保障措施	2.14

说明事项:如对第2号提案进行表决,即表示对第2号提案项下全部14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否则,请对第2号提案项下的14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福建高速A股 (股票代码6000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3股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自 2014 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于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4月1日,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经将45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经将4,4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28日, 公司已经将9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已经将7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 至2014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1、截止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1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 至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或子议案而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一四年度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51,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二○一四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52, 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

因原公告并未明确表述各项决议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在各项决议表决情况之后补充如下: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对监事会决议公告,在各项决议表决情况之后补充如下:

"其中议案3-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告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公告将于2014年12月22日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上,敬请参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一四年度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张良副董事长、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间新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5年、2016年、2017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18亿元及人民币18.5亿元;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董事麦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并且授权麦伯良先生对新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5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二○一四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更新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何家乐监事长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经事前就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核实,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同意票 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我们认为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5年、2016年、2017年)的条款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订立及执行,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票 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间新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同意票 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同意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18亿元及人民币18.5亿元;

同意票 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同意董事麦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并且授权麦伯良先生对新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同意票 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其中议案3-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于12月18日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经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停牌筹划,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标的公司收购工作,就收购方案与各相关方进行了多次、反复的商谈与沟通,以期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拟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具体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形成了初步的相关审计与估值信息,公司对这些信息尚存异议。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尽职调查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尽职调查情况显示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中的非货币交换的会计处理尚存异议,即对非货币交换 (劳务互换)相关的收入与成本是否确认及公允价格如何确认,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分歧,该等分歧及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将导致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信息、未来经营利润及标的公司估值产生差异。

标的企业线下推广方式几乎完全是向手机方案设计厂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同时换取对方免费将其产品预装入其手机终端中进行推广的服务,即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方式合作推广占预装机总量为100%。其在会计处理上列支的营业成本为0,列支的营业收入为0,即未确认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劳务互换)的相关收入与成本。券商及其内核部门认为该交易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给予确认则更符合谨慎性原则,但会导致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企业估值下降;会计师认为该交易的公允价值难以观测确认,无法进行计量,若确认收入则会夸大收入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我们认为,考虑到未来该行业的发展与竞争,标的企业的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模式具有不可持续性,中介机构的判断意见出现重大分歧难以协调一致,不同处理方式会对标的企业历史及未来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及企业估值产生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无法与标的方就交易方案的重大部分 (即估值)达成共识。

另外,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向政府主管机关咨询,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互联网游戏 (软件)下载 (该业务属于互联网出版),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外资进入范围,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第二大股东为香港企业),继续推进收购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述情况,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尽职调查和准备阶段,公司未与有关方签订协议,不存在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一切正常,不受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影响。公司不会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支付大额中介机构费用影响当期利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尽职调查情况尚存异议,公司无法与标的方就交易方案的重大部分达成共识,另外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外资进入范围,本项收购将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9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4年 11 月17 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 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 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2014-093、2014-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之后,公司将尽快公告并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 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 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7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月 8 日 (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0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交易事项,尚须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论证,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停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2014 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1)。详细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经与相关各方协商沟通,目前修改承诺事项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决定停止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8日、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4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达高科,股票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起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正在积极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购买资产等的重大事项的论证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